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雀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